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开征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
保荐/主承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名城”、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规模，增强公司资本实力，维护公司健康、稳定发展，经公司董事会慎重决策，决定启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计划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。

为最大程度保护上市公司利益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透明的原则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公开征集的方式，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/主承销。现将公开征集保荐/主承销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，诚邀符合条件的券商机构参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/主承销报名。

一、申请人资格要求

1、申请人须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依法注册成立的保荐机构，具有为企业提供财务顾问、管理咨询，以及保荐/主承销等相关服务的专业资格。

2、申请人承担过相关 IPO、非公开发行或重大资产重组等保荐/主承销服务项目，并且有足够的主承销/保荐等相关服务成功案例。

3、申请人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。

4、申请人具有健全的业务规程和风控体系；具有良好的保荐、承销业务团队，最近一年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；与研究、销售团队等各业务部门之间具有良好的协作与支持。

二、报名要求

1、报名文件

报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，相关具体事宜同时欢迎向大名城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咨询。

(1)大名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建议书(项目方案)；

(2)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、业绩表及证明材料等（均为扫描件）。

2、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

有意向参加并符合条件的申请人，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 9：00 起至 11 月 16 日 17：30 止通过邮件方式报名，并将相关申请文件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给大名城董事会办公室。

3、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/主承销的公告》全文刊登在以下媒体和网站，

(1)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；

(2) 境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；

(3) 境外披露媒体《香港文汇报》；

(4) 大名城网站 <http://www.greattown.cn>。

三、联系方式：

- 1、征集人：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；
- 2、联系部门：董事会办公室；
- 3、联系人：张燕琦、迟志强；
- 4、电话：021-62479058\62478900 传真：021-62479099；
- 5、邮箱：chizhiqiang@greattown.cn ；
- 6、公司地址：上海闵行区红松东路 1116 号虹桥元一大厦 5 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9 日